

泰信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1、泰信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781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限为 63 个月。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低于 5 亿份。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本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重复认购,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4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示信息。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10、销售机构(指泰信直销网点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泰信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泰信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泰信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

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风险、再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封闭期到期日前三个月内可以不满足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债券受宏观经济周期及通胀率等影响较大，因而本基金受商业周期景气循环风险较大。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债券市场所带来的风险。

（2）摊余成本法的估值风险

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不采用固定单位基金份额净值。

（3）相关基金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

对于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因此摊余成本计量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也存在净值波动的风险。

（4）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或卖出的风险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或卖出，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

（5）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封闭期为 63 个月，自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因而，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泰信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泰信 63 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代码：029611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个工作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5、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3 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但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6、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7、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照份额初始面值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基金募集份额总额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低于 5 亿份。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 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 T 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 80 亿元,本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T 日,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 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 T 日募集金额超过 80 亿元,本公司将于及时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T 日,并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3) 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 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基金采用末日比例确

认方式对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将导致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0、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期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4、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客户服务中心或代销机构销售系统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客户服务中心或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系统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2）认购的限额

①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②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届时公告。

（3）认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其

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单位元）	认购费率
$M < 1000$ 万	0.30%
$M \geq 1000$ 万	1,000 元/笔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认购费率进行一定优惠，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②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i.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ii.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2：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0.30\%) = 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0 + 50) / 1.00 = 99,750.90$ 份

2)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6: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2)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③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原件；

④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⑤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⑥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⑦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注意事项

(1)一位个人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泰信直销网点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3)在直销机构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自动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各基金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 至 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2)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⑤加盖单位公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⑧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⑨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⑩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⑪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投资者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另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⑫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受益所有人和股东信息；

⑬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⑥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自动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款项将按照规定退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泰信直销网点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

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自动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各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形成的利息（其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本基金成立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 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 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时满足如下情形，本基金达到备案条件：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 2、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二百人。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 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6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 20899188

传真：(021) 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网址：www.ftfund.com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2 号融汇国际大厦 5 层

电话：(010) 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5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0B

电话：(0755) 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4、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5、登记机构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高峰
联系人	唐叶丹
电话	021-20899188
传真	021-20899008

6、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吴卫英		

7、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联系人	齐晓瑞
电话	1850123959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巍巍、齐晓瑞		